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度攀枝花欢乐美食季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相关单位：

《2019 年度攀枝花欢乐美食季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19 年度攀枝花欢乐美食季活动方案

为成功举办 2019 年攀枝花欢乐美食季活动，全面展示攀枝花市特色餐饮和美食文化，提升攀枝花美食和餐饮对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深入宣传推广“英雄攀枝花·阳光康养地”良好城市形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本次活动由市政府主办，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区政府、西区政府、仁和区政府、米易县政府、盐边县政府承办，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市餐饮烹饪协会协办。

活动成立组委会，组委会由市政府副市长邓斌任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陈绍泉任副主任，市商务局局长张孝铭任副主任兼秘书长，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为成员。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机关党委书记张桂武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整体活动的组织、动员、宣传、会务接待、嘉宾邀请及后勤保障。

二、时间及内容安排

（一）2019 年攀枝花欢乐美食季活动启动仪式。

1. 时间：2019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00。
2. 地点：中心广场
3. 活动内容：承办单位介绍活动背景、主题及意义，发布

活动流程，宣传推介攀枝花美食文化，各县（区）、协会、企业、群众代表发言，宣布活动正式启动。

4. 承办责任单位：组委会办公室、东区政府。

（二）2019年攀枝花欢乐美食季各县（区）活动。

1. 时间：2019年12月21日—2020年2月底。

2. 地点：各县（区）。

3. 活动内容：各县（区）围绕本次活动主题，结合自身特色开展美食活动，营造节日氛围，促进消费提升，推荐名店、名菜参加全市评选。

4. 承办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2019年攀枝花欢乐美食季线上评选活动。

1. 时间：2019年12月23日—2020年2月10日。

2. 活动内容：对数百家餐饮店进行线下信息采集遴选，通过大众网上投票、行业协会推荐、组委会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选2019年度攀枝花欢乐美食季餐饮名店50家、人气美食店100家和地方特色名菜10道、传统美味名菜20道。

3. 参选条件：攀枝花市境内证照齐全、守法经营、依法纳税、诚实守信、服务规范、社会公认的餐饮服务经营户。

4. 评选流程。

（1）推荐流程。企业填写参选表，提交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企业高清图片资料至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实企业基本情况后于2020年1月15日之前提交企业名单至组委会办公室。

（2）评选方式。

餐饮名店、人气美食店评选由组委会办公室统一收集参选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后综合测评，综合测评以组委会（监管部门）评分、行业协会评分、公众网络投票票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餐饮名店评比中：组委会评分占40%、行业协会评分占30%、公众网络投票票数占30%；人气美食店评比中：组委会评分占10%、行业协会评分占20%、公众网络投票票数占70%。

地方特色名菜、传统美味名菜评选同时采取综合测评方式，组委会评分、行业协会评分、公众网络投票票数分别占总分值的20%、30%、50%。

5. 承办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区）政府、攀枝花市餐饮烹饪协会。

（四）2019年攀枝花欢乐美食季“最美食客”。

1. 时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2月10日。

2. 活动内容：开展大众互动，评选周、月、季最美食客，通过网络投票，评选出“最美食客”10人，组委会对“最美食客”给予一定奖励。

3. 承办责任单位：组委会办公室。

(五) 2019年攀枝花欢乐美食季在线抢券及互动。

1. 时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2月10日。

2. 活动内容：设定专项现金奖券激励，开展线上线下互动，专项现金券主要用于指定餐饮场所消费使用。

3. 承办责任单位：组委会办公室。

(六) 2019年攀枝花欢乐美食季厨艺大赛。

1. 时间：2019年12月底。

2. 活动内容：厨艺比赛；名厨评选。

3. 承办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七) 结果公示。

1. 时间：2020年2月中旬。

2. 活动内容：对餐饮名店、人气美食店，地方特色名菜、传统美味名菜和厨艺大赛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官方媒体宣传推介。

3. 承办责任单位：组委会办公室。

(八) 颁奖。

1. 时间：2020年2月底。

2. 活动内容：组委会对餐饮名店、人气美食店，地方特色名菜、传统美味名菜，名厨授牌奖励。

3. 承办责任单位：组委会办公室。

三、其他事宜

(一) 本次活动由市政府统筹、各县(区)共同参与举办。市委宣传部负责相关活动媒体邀请。各县(区)政府可根据总体活动安排,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各自执行方案,并将方案及时向市商务局报备。

(二) 本次活动宣传及氛围营造工作应充分调动市民、企业(协会)的积极性,在统一主题和组委会统筹安排下,各县(区)依托自身优势展示各自特色。

(三) 活动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活动“安全、环保、祥和、文明”地进行。

(四) 本次活动所需经费按分级承担原则由市、县(区)分担。

(五) 本次活动各项分活动具体方案由组委会办公室另行细化。